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

除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之披露外，董事僅此提供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56,752,000及57,508,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並不適用，乃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並不包括服務供應商。
- (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計劃限額為6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年報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57,704,800股，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
-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須於自授出日期起5個工作日內接納授予的獎勵，且無須為此支付代價。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佩真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